##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36121號

- 03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04

01

- 05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 06 00000000000000000
- 07 0000000000000000
- 08 債務人賴宇茗
- 09 0000000000000000
- 10 賴習宏
- 11 00000000000000000
- 12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伍拾肆萬肆仟伍佰柒拾捌 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 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 內,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
-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一)緣債務人賴宇茗前就讀弘文高 16 中及靜宜大學時,邀同債務人賴習宏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 17 訂借就學貸款共15筆,合計借款本金新臺幣545,778元整, 18 並約定於學業完成或服兵役完成或休退學後滿一年之日起攤 19 還本息。(二)依借據約定借用人倘不依期還本,付息或償付 20 本息時,除應就遲延還本部份,自遲延日起按本借款利率計 21 付遲延利息外,並就遲延還本付息部份,本金自到期日起, 22 利息自付息日起,照應還金額,逾6個月(含)以內者,按本 23 借款利率百分之10,逾期6個月以上者,就超過6個月部份, 24 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三)另依借據約定任何 25 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即視為全部到期。(四) **詎債務人賴宇茗自民國113年08月01日即未依約履行債務**, 27 迄今尚欠本金544,578元及如請求標的所示之利息、違約 28 金,雖經聲請人一再催討仍逾期未還,債務人賴習宏為連帶 29 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五)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

01 量之金錢債務,茲為求清償之簡便,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 02 見,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請求 釣院核發支付 03 命令。釋明文件:借據、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就學貸款利 04 率資料表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

#### 09 附註:

07

08

- 10 一、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時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 11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 12 二、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 13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另 14 行聲請。

#### 15 附表

16 113年度司促字第036121號

### 17 利息:

本金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
序號					式
001	新臺幣	賴宇茗、賴	自民國113年0	至清償日止	年息2.775%
	10709元	習宏	7月01日起		
002	新臺幣	賴宇茗、賴	自民國113年0	至清償日止	年息2.775%
	11907元	習宏	7月01日起		
003	新臺幣	賴宇茗、賴	自民國113年0	至清償日止	年息2.775%
	12305元	習宏	7月01日起		
004	新臺幣	賴宇茗、賴	自民國113年0	至清償日止	年息2.775%
	11914元	習宏	7月01日起		
005	新臺幣	賴宇茗、賴	自民國113年0	至清償日止	年息2.775%
	51874元	習宏	7月01日起		
006	新臺幣	賴宇茗、賴	自民國113年0	至清償日止	年息2.775%
	51874元	習宏	7月01日起		
007	新臺幣	賴宇茗、賴	自民國113年0	至清償日止	年息2.775%

	52513元	習宏	7月01日起		
008	新臺幣	賴宇茗、賴	自民國113年0	至清償日止	年息2.775%
	52513元	習宏	7月01日起		
009	新臺幣	賴宇茗、賴	自民國113年0	至清償日止	年息2.775%
	52513元	習宏	7月01日起		
010	新臺幣	賴宇茗、賴	自民國113年0	至清償日止	年息2.775%
	52513元	習宏	7月01日起		
011	新臺幣	賴宇茗、賴	自民國113年0	至清償日止	年息2.775%
	52513元	習宏	7月01日起		
012	新臺幣	賴宇茗、賴	自民國113年0	至清償日止	年息2.775%
	65513元	習宏	7月01日起		
013	新臺幣	賴宇茗、賴	自民國113年0	至清償日止	年息2.775%
	19339元	習宏	7月01日起		
014	新臺幣	賴宇茗、賴	自民國113年0	至清償日止	年息2.775%
	22339元	習宏	7月01日起		
015	新臺幣	賴宇茗、賴	自民國113年0	至清償日止	年息2.775%
	24239元	習宏	7月01日起		

# 違約金:

本金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	違約金截止	違約金計算方式
序號			日	日	
001	新臺幣	賴宇茗、賴	自民國113年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
	10709	習宏	08月02日起		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
	元				過六個月部份依上開利率
					百分之二十計算
002	新臺幣	賴宇茗、賴	自民國113年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
	11907	習宏	08月02日起		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
	元				過六個月部份依上開利率
					百分之二十計算
003	新臺幣	賴宇茗、賴	自民國113年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
	12305	習宏	08月02日起		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
	元				過六個月部份依上開利率
					百分之二十計算
004	新臺幣	賴宇茗、賴	自民國113年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
	11914	習宏	08月02日起		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
	元				

			過六個月部份依上開利率
			百分之二十計算
招宁甘、招	<b>台尼国119</b> 年	五 注 借 口 .l.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
		王洧俱口止	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
白仏	00月02日足		過六個月部份依上開利率
			百分之二十計算
hn h +t +n	4 D M 110 F	工法供口!	· · · · · · · · · · · · · · · · · · ·
•		<b>至</b> 有價 日 止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
首么	08月02日起		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
			過六個月部份依上開利率 百分之二十計算
hn 1-2 ++ 1-2	4 P M 110 F	工法必つ」	·
•		<b>全清價日止</b>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
省 宏	08月02日起		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
			過六個月部份依上開利率
In .	110/-		百分之二十計算
•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
省宏	08月02日起		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
			過六個月部份依上開利率
			百分之二十計算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
習宏	08月02日起		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
			過六個月部份依上開利率
			百分之二十計算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
習宏	08月02日起		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
			過六個月部份依上開利率
			百分之二十計算
賴宇茗、賴	自民國113年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
習宏	08月02日起		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
			過六個月部份依上開利率
			百分之二十計算
賴宇茗、賴	自民國113年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
習宏	08月02日起		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
			過六個月部份依上開利率
			百分之二十計算
賴宇茗、賴	自民國113年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
習宏	08月02日起		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
			過六個月部份依上開利率
			百分之二十計算
隕宇茗、賴	自民國113年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
	で	R	第字 著 、 賴 自民國113年 2清償日止 08月02日起 273 (日本) 113年 08月02日起 273 (日本) 08月02日起

	22339	習宏	08月02日起		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
	元				過六個月部份依上開利率
					百分之二十計算
015	新臺幣	賴宇茗、賴	自民國113年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
	24239	習宏	08月02日起		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
	元				過六個月部份依上開利率
					百分之二十計算